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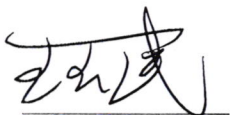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民

曾 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民

曾 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民

曾 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